

美国国内关于妇女堕胎权利舆论的调查和讨论： 张容达 08300190054

美国国内对于女性是否有选择堕胎的权利在几十年的美国社会中一直是极其具有争议性的话题，甚至许多社会伦理学者认为 pro-life 和 pro-choice 是美国社会中自从 1860 年代废奴运动以来最引起社会最大争论歧义和分裂的议题。

背景：

堕胎问题上的歧异表明两个在范式上绝然不同的世界观；因为堕胎问题牵涉到道德言语，它在架构上与其他的政治方面的辩论是不同的。在堕胎问题上形成的不同派别具有文化意义。目前和历史上关于堕胎选择权利的讨论从来就不只是关于纯法律范畴上的是否能够立法反对妇女堕胎的法理学议题。而实际上是关于美国文化传统以及这一传统如何在当代法律和行为中加以表述的公众对话。

关于妇女堕胎权利是否能够被干预的辩论公认为开始于著名的 Roe v. Wade 案，下边介绍这个一直上诉到美国最高法院的案例。

1972 年，两位年轻女律师 Sara Weddington 和 Linda Coffee 打算利用向德州的反堕胎法挑战，以改变全国的堕胎政策。她们物色一位希望堕胎的母亲作原告，正好找到了怀孕中的 Norma McCorvey 女士，时年二十一岁。

这就是有名的 Roe v. Wade 讼案。Norma McCorvey 化名 Jane Roe，Wade 则是达拉斯县的检察官。这是一个类案（Class Action Suit），目的在争取全国妇女“主宰自己身子”的权利。案子几经波折，最后上诉最高法院。大法官多数支持控方，但是找不到一条宪法依据。经过两次听证，中间辩方还更换律师。争论的重点是，胚胎是不是有生命的。结果大法官以七票对二票通过堕胎合法化，它引用的条文是宪法第十四修正款，保护尊重妇女的“隐私权”。因为大法官是先有立场，再牵强解释宪法，因此这个判案受到许多批评，直至今日。

这个判决推翻了四十六个州的堕胎法。它肯定了怀孕第一期（头三个月）妇女作决定的主权。第二期堕胎，为了顾及妇女的健康，各州可以限制，但不能禁止。在第三期，除非母体有生命危险，为了保护胚胎（Fetus），各州可以立法限制或禁止堕胎。但事实上，绝大多数的州都容许第三期堕胎。这第三期的堕胎又叫做后期堕胎（Late Term Abortion）。反对人士称之为“半生产堕胎”（Partial Birth Abortion），赞成的人称之为“完整扩张及抽取”（Intact Dilation and Extraction; or, Intact Dilation and Evacuation, 两种方式）。很多人士认为，这是最不人道，也是最赚钱的堕胎。自从 1973 年以来，美国后期堕胎的数目已达数十万之谱，堕胎总数则超过四千万。

这个判案是美国社会的一个大转折点，是“妇女解放运动”（Feminism）的一大胜利。前进的浪潮强烈地震撼了家庭道德固有的内聚力。人们愤言，今天妇女的堕胎权，即使是残杀将要临盆的婴儿，也是妇女的“神圣权利”。

1995 年 8 月，Norma McCorvey 女士在达拉斯一个私人家中的游泳池受浸。给她施洗的是“抢救行动”（Operation Rescue）一个反堕胎组织的全国总指挥，牧师 Flip Benham。Norma McCorvey 在全国电视机观众面前宣告，她从此反对堕胎。身为堕胎合法化的标志，她的改变给堕胎阵营带来极大的难堪。她揭露的堕胎诊所内的黑暗，更是令人咋舌。

调查和讨论的背景：

美国国内关于堕胎权利的讨论过于嘈杂繁复，支持的反对的声音也众说纷纭，各种说法不好把握，所以我找到了一个这个大议题内的关于一个立法事件的小范围的讨论来调查和抽取各方的观点，这个小事件是 2010 年三月份 Nebraska 州一项关于禁止后期怀孕堕胎的立法尝试，事情的背景如下：

内布拉斯加州关于禁止后期怀孕堕胎的立法起始于禁止一名叫做 LeRoy Carhart 的医生对三期怀孕女性实施堕胎（LeRoy Carhart 医生于 2009 年 5 月被枪击身亡）。但后来的立法努力远远超出了这个小事件的范围：立法的提案试图禁止所有二期半后的堕胎行为。更吸引眼球的是，这个提案在法理上清晰明了的向最高法院对于 Roe v. Wade 案例的判断标准，对于美国这一判例制国家来说，这项提案直接就在向宪法原理解释挑战。

这项法案的基础是“有科学研究表明在 20 周后，怀孕妇女腹中的胎儿开始能够感到疼痛和伤害”，这表面看起来并不是非常的离经叛道，但是实际上对于最高法院关于堕胎法案能够禁止堕胎行为的标准是一个很大的攻击和挑战。最高法院对于合法化堕胎权利的标准是：所有晚于胎儿能够独立存活在母体外的时间点的堕胎都可以被立法禁止。但是内布拉斯加州的这一立法明显不是依据这一标准。

关于这项法案的讨论和争议一直持续一年到现在依然每天都有无数的文字在网络上对此发表意见。

调查手段和方法：

我在搜索引擎中输入内布拉斯加州关于本项立法和讨论的关键词，比如“fetus”，“nebraska”“abortion”，“legislation”“late term”或是输入此次立法的关键语句，比如“Nebraska Feels Your Fetus' Pain”（内布拉斯加时任州长 Dave Heineman 对此项立法的宣传口号）。找到关于此项立法的新闻页面或是讨论论坛，着重观察和统计美国网民对此的回复和评论。

主要观点总结：

官方说法：

科学研究中关于胚胎能够有痛感的说法根本没有被最高法院考虑过，但内布拉斯加州出于人道主义应该赢得这项对生命的尊重。

正方：

Pro-life:

胚胎也是生命，堕胎等于杀人。生命开始于怀孕，因此未被生出来的胚胎应该被考虑到享有人权和法律保护的范畴内。

反方：

Pro-choice:

怀孕的女性有权利完全掌控自己的身体，而不是受制于他人，他们有权利决定是否终止自身的妊娠。

内布拉斯加州内网络社会对于这项法律的讨论：

总体来讲州内网民对此项法案持略微反感的态度：

反方

这项法律侵犯了 *Roe v. Wade* 判例的基本精神：直到胚胎能够独立生存于母体之外，胚胎都只是母体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独立的生命体，对胚胎能否有痛感划分界限是根本不对的。反方的支持者们在许多回复中都声明了他们并非不尊重未出生胎儿的权利，恰恰相反的是他们才是在关心胎儿——他们对于堕胎的支持实际上避免了胎儿不被情愿的带来到这个社会中而遭受到污浊的没哟爱的社会环境毒害，因为一般情况下不小心怀孕并需要堕胎的妇女都是没哟经济能力和没能力成家立业并承担责任的。更进一步的来讲，这项法令根本就没有考虑到妇女本人的身心健康和幸福，这些女人在这样的法令下会被强迫生养孩子。若痛感是最终应该考虑的因素，那么妇女生养孩子的痛苦也应该考虑在内。更有少数网民发表意见说这项法令的目的根本不是为了可怜胎儿的痛苦而是目的于一步一步逐渐的禁止妇女堕胎的权利。政府的这个举动实际上是为了用一个道德上两难的有争议的议题来吸引人们的眼光而暗暗的设计方法用模糊地概念来消除妇女堕胎这样的现象，最终达到使所有人遵照一部分人的道德准则的目的。

正方：

让人惊奇的是 *pro-life* 的阵营对于这项法案也不喜欢。大部分正方阵营的支持者认为这项法令的基础根本就不能具有普遍能够被接受的意义，是否能够堕胎也不应因为是否胎儿能够感受到痛觉而受影响。痛觉在这个案例中更多是语义语言的概念，而不是有完全逻辑的概念，比如一个 19.5 周妊娠的婴儿是否有痛觉？不管被叫做婴儿还是胚胎，母体腹中的生命都应该获得和每一个人类应该得到的尊重，不论是否能够感到痛苦。堕胎是否能够被禁止应该是关于婴儿作为人类应该被承认人权和生命的神圣，而不是普通的能否被麻醉。即使婴儿被麻醉了，感受不到痛觉了，堕胎也应该被排斥，因为堕胎在这样的情形下依然是对生命的侵犯。

统计数据：

我观察了 12 个内布拉斯加州内的网络社区，统计了几百条留言。按照每一个网络 ID 是一个个人，依据回复的内容统计了大概 52 个表态的网民的意见，结果如下：

	赞成法案	不赞成法案但也不支持堕胎权利	赞成法案但支持妇女堕胎的权利	不赞成法案
人数	4	11	1	36
百分比%	7.7	21.2	1.9	69.2

我观察了这些回复后又对这些 ID 和能够找到的其他论坛中关注这个议题的网民中留下电子邮件地址的个人进行了邮件访问，问卷的问题有这些(问题设计的过多发现基本没有人回复，所以只有三个问题)：

1. 政治倾向: A. Democratic B. Republican C. conservative Democratic
2. 宗教倾向: A. Catholic B. General Christian C. Atheist D. Other
3. 在此问题上的看法: A. pro-life B. pro-choice

一共只有 19 有效的回复:

政治倾向	A	B	C
人数	4	8	7
百分比%	21.0	42.2	36.8

宗教倾向	A	B	C	D
人数	5	11	2	1
百分比%	26.3	57.9	10.5	5.3

	A	B
人数	13	6
百分比%	68.4	31.6

对政治倾向中两种选择的分析:

	pro-life	pro-choice
Democratic	2	2
Republican	6	2
conservative Democratic	5	2

对宗教倾向中两种选择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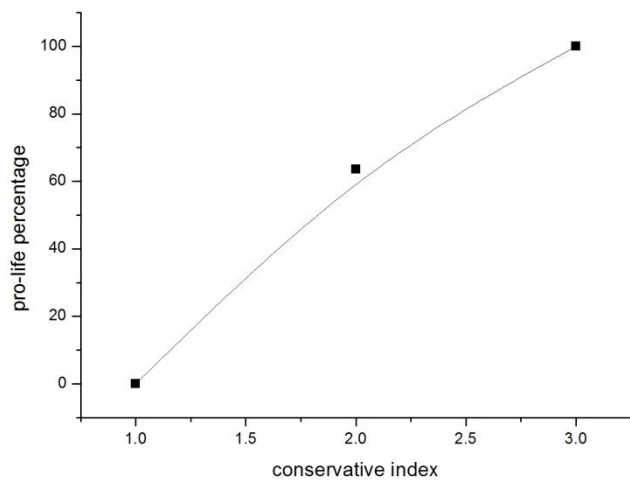
	pro-life	pro-choice
Catholic	5	0
General Christian	7	4
Atheist	0	2
Other	1	0

分析:

我们分别将政治倾向和宗教倾向按照保守性排列

	保守性指数 (越大越保守)
Catholic	3
General Christian	2
Atheist	1
Other	不可知

画出图线：



按照每一个范畴内的 pro-life 的百分比作图：

	保守性指数（越大越保守）
Republican	3
Conservative Democratic	2
Democratic	1

作图：

